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培梅
電話：(02)2312-5829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peimeichen@m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400438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廚餘養豬場之轉型飼料補助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2月19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5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鼓勵及輔導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本部訂定「轉型飼料補助措施」方案，包含「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系統改善補助」；另本部業於114年12月11日農牧字第1140043731號函送旨案申請書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有關申請旨案補助之養豬業者，原不可使用動物性及植物性廢棄物部分，經本部彙整9場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技術輔導座談會之養豬業者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提供之意見，基於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協助豬農降低生產成本，爰放寬申請旨案補助之養豬業者，可使用植物性廢棄物(養豬業者應取得相關再利用檢核資格)，然仍應拆除畜牧場內廚餘蒸煮設備至無法再行使用蒸煮之程度，以杜絕違法再啟用之風險，確保政策具實質轉型成效。另為減輕養豬業者轉型期之經濟負擔，補助款可分2-3期透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撥付。

四、另依據114年12月26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58次會議決議，廚餘養豬場於114年12月27日起經查獲違法搬運廚餘至場內或使用上開廚餘養豬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8款或飼料管理法第29條第2款規定裁罰者，不得申請旨案補助。

五、檢送更新後之旨案申請書表、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方案QA及核撥清冊範本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部畜牧司、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畜產試驗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訂

線